

打浦桥街道 2024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微更新和投放
点接自来水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5323202538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18930122877

传真：

联系人：李尊

乙方：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754-774 号 5 号楼 32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157532672

传真：

联系人：孙钢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打浦路支行

账号：310501764100000002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例》及相关法规、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打浦桥街道 2024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微更新和投放点接自来水工程

2. 工程地点：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区域范围内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黄浦区打浦桥街道，主要对小区垃圾分类点位垃圾箱房内外墙整新、顶面工程、场地整新、新砌窨井、污水纳管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打浦桥街道 2024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微更新和投放点接自来水工程的施工、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质保。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 金额（小写）：**1123988** 元

2. 金额（小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3.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详见最终磋商报价元（人民币），人工费：详见最终磋商报价元（人民币）。

4. 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并注明不含税价及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进度、质量、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数量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1.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
5. 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6.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7. 乙方承诺，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确认能得到各权属单位授权，同意其施工；如果中标后发现自己实施不了或得不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招标清单中，分项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钢良（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如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专题洽商会）、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需）、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设置在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设施设备材料堆场、加工区、加工厂以及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的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上或地下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承包人需占用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临时设施用地使用期间，确保在其下方可能存在的地理管线、各类设施的安全和完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黄浦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制度、政策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当国家和上海市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合同订立或履约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及设计电子文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

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最后期限补全所缺图纸，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采购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本项目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6.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及时审核图纸是否存在差错、遗漏、矛盾等问题，并在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人给予回复解决。此后再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转交给设计人进行处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等）、各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及论证、工程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进度款支付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4 个日历天，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1 式 3 份），电子文件（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内容及时审批，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财务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财务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 11. 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 11. 1 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 11. 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 11. 2 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尊;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相关事宜，对有关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若涉及材料批价、现场签证等造价事宜，需经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相关部门人员审核，监理人、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如涉及绿化搬迁、管线搬迁未完成的，移交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好相关搬迁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2.4.2 原内容，修改如下：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源：

1) 施工期间的临时供水、供电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其临时水电管线接驳费、施工和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接装水电计量表具，并按实际抄表数定期付款给相关部门。

3) 若发包人已申请办理了施工用水电，水电费是发包人进行代缴的，则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和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本。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区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城建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纸质及电子版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电子邮箱: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造价、资料等方面的管理, 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对工地现场负全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需专职在岗, 每周不少于5日, 每日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有事需请假, 须提前经发包人许可。发包人通过监理方考勤确认其到岗率, 并进行抽查。发现每缺勤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 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市区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 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 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 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掉换和撤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分包法规允许的部分工程时，应事先将分包商资质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平行施工单位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内开展施工的，承包人应做好协调配合及相应安全管理等工作。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并给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交纳税款、开具发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移交接管完毕。成品保护分为：（1）进场期间的保护。（2）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包括材料、工序、临时防护等保护。（3）完工后的保护，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完毕后产生的垃圾需要及时清除并负责外运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定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定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定：按采购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管线事故。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保持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现场安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约定。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编制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并且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或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中，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完成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所有方案均需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于正式施工前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函，造成开工的延期，所影响的天数，应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推迟开工在一年内（含一年）的，不调整合同价格；推迟开工在一年以上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 调整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发包人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交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未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放弃就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要求顺延工期权利。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提出回复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延误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相关逾期责任不免除承包人就具体违约行为应当另行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事故或违约事项导致逾期的，因同时给发包人造成了工期损失及具体不利影响，相应责任并存，由承包人同时担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原采购文件明确描述的内容外，以下情况将也是不利因素：方案调整引发的变更、管线交底期间新增项目、管线管理单位提出的特别要求，以及因现场搬迁转为保护措施而需对特定重要管线（包括超高压电力管线、中高压燃气管线、石油输油管线、原水管涵及雨污水干管等）实施的专项保护；同时，对原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特殊重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亦不适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 (1) 施工过程遇到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影响时间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施工过程遇到上海市区 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 (3) 施工过程遇到上海市区 -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 (4) 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冰雹、暴雪等气候，且接到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的。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涉及面层类和使用功能类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品的数量要达到足以让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以目视、仪器监测、试验等手段可检测样品质量的要求和用于存档、展示的目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审图后（如有）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单，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等。单价合同变更的范围：通用条款第 10.1 约定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

（2）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4）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5）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总价合同变更的范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考虑进行变更：

（1）工程范围或规模变化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

（2）工程设计的调整造成工程规格、内容的调整，如：改变工程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3）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4.1 原规定，更改如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可换算不同内容的价格）；

(3)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变更价格按以下的组价原则执行：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要素消耗量：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消耗量执行；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预算定额（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由财务监理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3) 要素单价：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按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平均价执行（人工单价取上下限的中值，不含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承包人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同一品牌的材料总价超过 30 万元时，承包人应提供三个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批价。承包人不得以批价材料未审定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偿因停工、怠工或者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 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算。

5) 规费、增值税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算，但若政府相关部门对费率规定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6) 措施项目中除模板和脚手架工程量可按实结算外，其他措施项目费均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增加项目变更、签证等为由额外增加措施费。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结算审价时一并计入。

在竣工图上无法标注的非永久性项目（如明暗浜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如明暗浜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拆除工程、乔木搬迁工程、设计变更返工等），其工程量需以现场签证单的

形式确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办理相关确认手续（现场签证单的格式和上报时间要求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未及时上报相关确认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365 日）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合同规定不予顺延的延误工期除外）大于 12 个月（365 日）可以协商调整；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针对合同工期一年以上或延期开工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3 %（不含 3%）；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5 % (不含 5%);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水泥、商品砼、砂石、粉煤灰三渣、桥梁支座、伸缩缝、沥青制品、排水管道、混凝土预制构件)价格变化幅度: ± 8 % (不含 8%);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法

第①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 人工单价取上下限的中值。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单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实际工期大于 12 个月 (不含 12 个月) (合同规定不予顺延的延误工期除外) 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参照沪建管(2014)87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在批准施工期内, 当人工和主要材料要素价发生变化大于以下约定幅度调整办法为: 以投标价 (以采购文件约定) 或合同约定的价格月份对应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所公布的造价信息为基准, 与施工期本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每月发布的造价信息相比 (加权平均法),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 (含 3% 下同), 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 除人工、钢材以外工程所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的变化大于±8%, 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 (指与本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 要素价格。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采用以下公式:

当 $Fst/Fso - 1 > |As|$ 时, $Fsa = Fsb + [Fst - Fso \times (1+As)]$

其中:

Fsa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批准的实际施工期结算价格;

Fsb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投标后的中标价格;

Fst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批准的实际施工期 (结算期) 内, 市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

Fso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采购文件约定基准时间的市场信息价;

As 分别为人工、材料、的约定调整幅度。

实际施工期以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和工期顺延报告为准;

加权平均法计算以财务监理核定的验工报告为准, 权重因子之过程审核每期工程量 (A) 仅作为加权因子, 实际结算工程总量 (B) 若大于各期进度款审核之工程量之和 (ΣAi), 则: 工

工程量差值 $\Delta X=B-\sum A_i$, 工程量差值 ΔX 需要按照各期平均分摊后, 再在过程审核工程量之中做调增。反之, 在每期 A 中相应扣减。

交通工程其他主要材料: 商品砼及砼制品、沥青制品、排水管道、基层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主要材料: 商品砼(预制板梁、箱梁、柱、盖梁等主要构件, 按钢筋及混凝土分别计算补差, 预制构件含量范围内钢筋的按照信息价构建调差, 超过信息价含钢量部分的钢筋按照调差规则单独列出调差。)

水务、水利和绿化工程其他主要材料: 商品砼、泵、闸。

若存在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 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即以合同规定的计划工期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和实际竣工工期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取低原则)。

总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 总价合同不予调整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 承包人已结合市场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 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 11.1 允许调整的要素价格外); 其他措施项目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 单价措施费中除模板和脚手架为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 其他均为总价包干。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采购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 综合考虑了竞争因素、自然环境、现场条件和市场要素(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等风险。

(4)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风险, 以及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6) 在招标时作为承包人计价基础的工程量清单或图纸被确认为合同的有效部分, 有关的工程量清单称为“合同清单”, 图纸称为“合同图纸”。

1) 若合同清单已包括的项目, 则:

- (a) 工程的品质以合同图纸或规范为准, 清单特征说明和工作内容只作为解释或补充之用。
- (b) 竣工结算时,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 (c)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或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 因承包人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错误或虚耗物料、工作, 有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若合同清单未包括的项目, 则:

- (a) 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施工图纸所表述或规范所表述的为准。
- (b) 合同文件要求的措施项目若在合同清单内没有显示, 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内。

3) 若合同清单、合同图纸和合同规范互相之间的解释有矛盾时, 在解释本合同总价所含的内容时, 以规范为主、合同图纸次之, 合同清单再次之。若承包人发现矛盾或错误时, 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澄清, 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合同清单或合同图纸或规范的任何字眼上或数字上的错误或遗漏皆不能使本合同失效, 亦不会全部或部分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所承担的工作或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规范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合同清单（不包括变更、签证）向监理人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报表（书面一式 4 份和电子版），次月 5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总价包干的措施费，按合同价比例分摊到每月完成工作量中。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工程整体进度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的 70%，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支付审价金额 3%的质保金后建设单位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工程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最终结算价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及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档案馆接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实体。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 元/天,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 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1) 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2)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及真实、完整的结算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一份（其中工程结算书需四份）。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确认其齐全性后发包人开始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依照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送交施工监理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的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将不再认可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并完成审核(争议协商时间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价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0%。完成全部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及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扣留 3% 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 承包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质保金约定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3) 供冷与供热系统, 为 2 个采暖、供冷周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 (5)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维修项目在 4 小时内，一般维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重新提供，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条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4：计日工表
- 附件 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3-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合计					

附件 4：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附件 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要求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支付一次性违约金，责任违约的违约金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 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违约金。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责任违约违约金，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2日